



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一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38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瀚”、“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客户和终端客户.....	4
问题 2. 关于客户欧菲光.....	12

问题 1. 关于客户和终端客户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苹果、亚马逊等终端品牌商均已创建发行人的供应商交易代码，苹果会对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苹果供应链项目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亚马逊每年度均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2）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与鹏鼎控股签署了《销售框架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应用于苹果终端的占比分别为 68.74%、78.33% 和 75.49%。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苹果、亚马逊等终端品牌商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情况，现场检查是否发现相关指标不符合品牌商要求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并提示发行人现场检查不通过被取消供应商资格的风险。

（2）披露发行人与鹏鼎控股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续签条件及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3）结合发行人产品应用于苹果的比例，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对苹果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若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客户被苹果取消供应商资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相关的应对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苹果、亚马逊等终端品牌商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情况，现场检查是否发现相关指标不符合品牌商要求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并提示发行人现场检查不通过被取消供应商资格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七）客户对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4、主要终端品牌商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作为终端品牌商苹果和亚马逊的合格供应商，在执行相关产品的生

产过程中需要接受其现场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或调研。具体情况如下：

(1) 苹果对发行人现场检查或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苹果对发行人共实施现场检查共 3 次，实施商务洽谈及调研 3 次，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淮安鸿富瀚建成后生产线运行情况、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现场品质抽查等事项。根据苹果对发行人现场检查或调研记录，发行人在生产规范中表现良好，现场检查结果为通过，在检查过程中，相关来访人员未发现发行人有明显不符合苹果对生产环境、用工规范、质量品质、社会责任、环境保护的要求的情形。

(2) 亚马逊对发行人现场检查或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亚马逊对发行人共实施现场检查 6 次，主要检查内容包括生产线巡检、冲压工艺现场检查、模切工艺现场检查等事项。根据亚马逊对发行人现场检查的记录，发行人在生产规范中表现良好，现场检查结果为通过，亚马逊还对发行人的功能性器件的生产程序提出了数点改进意见，主要包括：加强来料品质检验资料（IQC）的归档管理；提高生产车间区域划分标识度；增加机台之间料带转移的保护措施以避免料带污染；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生产标准作业程序（SOP）。发行人根据意见改进了相关生产流程，来访人员未发现发行人有其他不符合亚马逊对生产环境、质量品质、社会责任、环境保护的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终端品牌商对发行人现场检查重点关注发行人生产规范问题，包括用工规范、车间环境、品控程序、社会责任、环境保护等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现场检查结果均为通过，生产规范情况良好，并持续根据客户要求改善生产流程，发行人因现场检查不通过而被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的风险较小。

二、披露发行人与鹏鼎控股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续签条件及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十）发行人与富士康集团及鹏鼎控股合作情况”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3、发行人与鹏鼎控股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与鹏鼎控股签订《销售框架合同》，约定了鸿富瀚对鹏鼎控股的产品供货关系、质量标准、结算方式等条款，有效期为合同生效

之日起5年，至2021年12月31日到期。发行人同鹏鼎控股建立起良好的合作情况，已成为其在FPC功能性器件领域内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9年度获评鹏鼎控股“战略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鹏鼎控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2,890.21万元、15,983.98万元和26,129.39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考虑到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且合作持续深化，《销售框架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签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将在协议到期前与鹏鼎控股协商办理协议的续签手续。

三、结合发行人产品应用于苹果的比例，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对苹果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若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客户被苹果取消供应商资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相关的应对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对苹果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对苹果不构成重大依赖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功能性器件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终端的销售收入占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74%、78.33%和75.49%，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10%、58.04%和59.34%，占比较高。但发行人对苹果不构成重大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以苹果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为主，不存在依赖单一直接客户的情况

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由大量的零组件组成，不同的终端品牌商通过向不同的组件生产商采购零组件，并由制造服务商进行组装。除部分重要组件的功能性器件由终端品牌商直接限定供应商范围外，各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自行选择功能性器件供应商。发行人通过市场化竞争的方式获得鹏鼎控股、富士康集团、村田公司等多家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的供应商资格和产品订单，由此间接向苹果供应功能性器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FPC配套功能性器件产品被列入苹果限定的供应商范围外，其他应用于苹果终端的功能性器件产品均不属于苹果指定供应商情形，而是由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客户自主采购。发行人的苹果业务不存在依赖单一直接客户的情况，主要直接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鹏鼎控股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类	15,006.88	29.84%	10,475.65	32.38%	10,441.19	36.18%
富士康集团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类和智能设备及其他	12,358.72	24.58%	9,368.28	28.96%	6,457.29	22.38%
村田公司	智能手机	6,445.08	12.82%	2,869.06	8.87%	624.46	2.16%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	330.21	0.66%	1,165.46	3.60%	1,727.20	5.99%
正崴集团	智能设备及其他	332.84	0.66%	1,029.23	3.18%	491.26	1.70%
蓝思科技	智能手机	2,241.11	4.46%	-	-	-	-
其他		1,244.37	2.47%	435.12	1.34%	96.18	0.33%
合计		37,959.21	75.49%	25,342.80	78.33%	19,837.59	68.74%

(2) 发行人主要的直接客户在其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苹果业务的主要直接客户包括鹏鼎控股、富士康集团、村田公司、蓝思科技等，属于各自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中，鹏鼎控股是全球最大的 PCB 制造商；富士康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组件制造商和制造服务商；村田公司为全球知名的电容和天线生产商；蓝思科技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防护面板及盖板行业的领先企业。考虑到上述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具有较高的信誉、较好的回款质量以及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集中资源为上述优质客户提供服务。

另外，发行人通过主要直接客户除服务苹果外，还服务于其他终端品牌客户，以富士康集团和鹏鼎控股为例：

项目	其他非苹果终端客户
富士康集团	英特尔、亚马逊、小米、微软、索尼、思科、联想、惠普、华为、华硕、宏基、Nokia
鹏鼎控股	亚马逊、微软、华为、谷歌、SONY、OPPO、Nokia

(3) 发行人具有功能性器件完备的制造技术和工艺，具备市场化的竞争实力

发行人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加工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凭借技术研发优势、自主创新的生产工艺、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高精密度与高品质的产品

及快速灵活的响应能力，深度参与终端品牌客户产品的研发环节，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选材、试制、测试、量产、配送和后续跟踪服务等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积累，掌握了多层次长条产品精密对贴技术、注塑件自动对贴技术、PC 材料热压技术、模切生产套位孔新型排废工艺等核心技术，在生产效率、良品率、成本节约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并基于对整体工艺的理解实施生产流程自动化改造，构建了具有完备性、协同性和通用性的制造技术和工艺体系，可以在多种材料、各类型号以及不同尺寸的功能性器件的制造完成切换，满足不同终端品牌商的定制化需求。

发行人的主要直接客户为业内知名企业，具有较高的信息披露透明度且运行管理较为规范。发行人凭借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的长期积累，增强自身的综合竞争实力，在市场化的竞争中获得直接客户及苹果等终端品牌的认可，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4）发行人加大客户及业务的多元化布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苹果终端销售收入为 13,728.18 万元、18,320.29 万元和 26,009.81 万元，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发行人持续拓展欧菲光、亚马逊等客户的功能性器件业务，根据目前的项目情况，2021 年发行人对欧菲光的功能性器件销售额预计在 5,000 万元以上，涉及小米、华为、OPPO 等终端品牌，对亚马逊的功能性器件销售额预计在 4,000 万元以上。发行人与京东方在自动化设备业务合作基础上，就功能性器件业务已达成合作意向。

发行人在原有的功能性器件产品基础上，成功研发 5G 导热铜管和超薄 VC 均热板，已获得小米、努比亚、中兴通讯等国内品牌以及华勤、闻泰等消费电子 ODM 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同时获得了比亚迪等制造服务商的订单。根据目前的合作项目及相关机型预期出货量分析，2021 年该品类预计收入规模在 1 亿元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持续增长，发展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在手的自动化设备销售订单约为 6,500 万元，销售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鹏鼎控股等。

上述客户及业务多元化的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非苹果业务比重，降低苹果

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的直接客户结构、行业地位、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客户及业务多元化的情况，发行人对苹果不构成重大依赖。

（二）若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客户被苹果取消供应商资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相关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若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客户被苹果取消供应商资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如果发行人因产品品质问题等原因被苹果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一方面将影响发行人拓展苹果直接采购或限定供应商范围的功能性器件业务；另一方面将对发行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发行人与主要组件生产商及制造服务商的合作关系，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直接客户为鹏鼎控股、富士康集团、村田公司等组件生产商或制造服务商。由于上述直接客户属于各自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与苹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市场份额较高，预计被苹果取消合格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发行人苹果业务合作的多家直接客户中，出现被苹果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的情况，而发行人短期内未能与苹果的该领域业务的其他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客户被苹果取消供应商资格风险的应对措施

（1）遵循苹果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根据苹果的对供应商的一般评分机制及其价值理念，苹果对于供应商的评价主要包含财务指标、社会责任、技术品质等几个领域。在财务指标上，发行人业绩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性现金流量良好。在社会责任领域，发行人始终遵守监管部门在劳务用工、环保、安全生产、社会保险等领域的法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依照苹果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给予员工提供培训和职业发展计划，不存在违反用工规范的情形。在技术品质方面，

发行人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并通过引入 MES 生产制造执行管理系统，加大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投入，增加产品品质管理团队数量等措施，以持续满足苹果的产品技术品质要求。

（2）加强与苹果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广泛地应用于苹果的 iPhone、iPad、MacBook 以及 TWS 耳机等可穿戴设备的多个终端产品，涉及 FPC、触控屏、天线模组等多种组件的功能性器件。发行人的 FPC 配套功能性器件产品被列入苹果限定的供应商范围，电池背胶类和保护类材料已获得苹果的认证。发行人还成立美国鸿富瀚，积极寻求为苹果等终端品牌客户提供更高效的研发服务。

发行人通过加强与苹果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巩固发行人在苹果供应链中的市场地位。

（3）积极拓展消费电子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客户

发行人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领域内的主要客户目前为鹏鼎控股和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和富士康集团为 PCB 组件和消费电子制造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发行人通过与其业务合作，在消费电子产品的 FPC 和触控模组两大组件相关的功能性器件研发生产中，已取得了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发行人基于自身历史业绩，开发了村田公司、蓝思科技等细分行业领先的组件生产商客户，增加天线模组、玻璃屏的功能性器件业务。在 FPC 和触控模组等业务领域内，发行人与维信电子等其他组件生产商也建立了合作关系。上述直接客户的拓展有利于降低发行人因单一直接客户被终端品牌商取消供应商资格带来的经营风险。

（4）加强新业务的开发力度

发行人根据消费电子行业技术趋势，不断加强新型产品的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研发导热材料产品，包括导热铜管和超薄 VC 均热板，相关产品为 5G 智能手机的关键功能性器件之一。发行人积极布局上游电子功能材料业务，目前手机电池背胶材料、保护类材料已获得苹果认证；FPC 所使用的 TPX 已获得村田公司的认证。另外，发行人不断加大自动化装备业务的技术研发及业务拓展，自动化设备业务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积极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应对若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客户被苹果取消供应商资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四）风险提示信息

根据相关风险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直接客户主要为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如富士康、鹏鼎控股、欧菲光等，最终应用于苹果、微软、亚马逊、华为、小米等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由于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因此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83%、90.74%及91.04%，其中对富士康集团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63%、36.65%及34.78%，对鹏鼎控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24%、35.94%及40.16%，整体集中度较高。此外，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功能性器件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终端的销售收入占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74%、78.33%和75.49%，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10%、58.04%和59.34%；发行人通过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向苹果供应功能性器件的销售收入占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56%、61.33%、54.42%，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34%、45.45%、42.78%，单一终端品牌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公司未能持续满足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功能性器件、自动化设备等产品需求，或出现产品质量、产能保障的问题，导致其在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而公司又未能通过持续开拓新的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的功能性器件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终端产品的比重较高，如果未来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被苹果取消供应商资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苹果及亚马逊现场检查记录及相关资料。
- 2、访谈发行人负责维护苹果、亚马逊等终端品牌商客户和鹏鼎控股的主要业务人员。
- 3、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的提示及披露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报告期内苹果、亚马逊等终端品牌商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未出现相关指标不符合品牌商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因现场检查不通过而被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的风险较小。
- 2、发行人与鹏鼎控股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预计于 2021 年末到期，发行人与鹏鼎控股合作情况稳定且不断深化，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签的风险较小。
- 3、发行人产品应用于苹果终端产品的比例较高，但发行人对苹果并不构成重大依赖，若发行人或发行人直接客户被苹果取消供应商资格，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相关风险。

问题 2. 关于客户欧菲光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欧菲光为发行人 2018 年的第三大客户、2020 年第五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2,282.75 万元、1,304.26 万元。根据欧菲光近日披露的公告显示，欧菲光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其的采购关系。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与欧菲光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产品应用终端、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欧菲光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影响、对应收账款回款影响，其他客户是否有类似于欧菲光的情况，会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与欧菲光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产品应用终端、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欧菲光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

化对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影响、对应收账款回款影响，其他客户是否有类似于欧菲光的情况，会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3、发行人与欧菲光的合作情况

（1）发行人与欧菲光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产品应用终端

欧菲光系消费电子行业内的领先的组件制造商，主营业务为光学光电业务、微电子业务和智能汽车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微摄像头模组、光学镜头、触摸屏及触控显示全贴合模组、指纹识别模组、3DSensing模组以及智能汽车电子产品，广泛应用于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汽车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和智能汽车领域。

发行人自2016年开拓欧菲光的功能性器件业务后，与其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发行人向欧菲光供应的主要产品为适用于国产安卓智能手机等终端产品的各类功能性器件产品，终端品牌主要为华为、小米等，报告期内对其实现销售收入为2,282.75万元、415.56万元和1,304.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应用终端	终端客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智能手机	华为	450.03	415.12	2,282.71
	小米	722.00	-	-
	其他	128.84	0.44	0.04
	小计	1,300.87	415.56	2,282.75
智能设备及其他	华为	3.34	-	-
	其他	0.05	-	-
	小计	3.39	-	-
合计		1,304.26	415.56	2,282.75

（2）发行人对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对欧菲光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1年3月22日 已回款金额	截至2021年3月22日 未回款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777.82	507.92	269.9

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已回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未回款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6.64	166.64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98.73	798.73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欧菲光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98.73万元、166.64万元和777.82万元。截至2021年3月22日，欧菲光对发行人的回款正常，应收账款未有逾期现象。

(3) 欧菲光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影响、对应收账款回款影响

根据欧菲光公告，欧菲光向因境外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欧菲光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2019年经审计特定客户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 2019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2.51%；经初步测算，2020年未经审计特定客户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约占 2020 年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0%。

发行人向欧菲光供应的主要产品为华为、小米等国产安卓智能手机等终端产品的功能性器件产品，未受到欧菲光本次境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关系的影响。报告期内，欧菲光持续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按时付款。截至2021年3月22日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未回款部分均在信用期内。欧菲光与特定客户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与其合作及应收账款回款未产生不利影响。

(4) 其他客户是否有类似于欧菲光的情况，会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除欧菲光外，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与其主要客户终止合作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欧菲光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产品应用终端等情况；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欧菲光业务明细及往来明细并向欧菲光进行函证确认；

3. 获取发行人期后回款明细，核查欧菲光期后回款情况；
4.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并对公开信息进行查询，了解其他客户情况是否有类似于欧菲光的情况以及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对欧菲光供应的主要产品为适用于国产安卓智能手机等终端产品的各类功能性器件产品，终端品牌主要为华为、小米等；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欧菲光收入规模与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期后回款正常，相关应收账款都在信用期内，欧菲光与特定客户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与其合作和应收账款回款未产生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其他客户不存在类似欧菲光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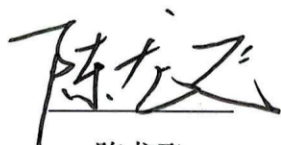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龙飞



蔡诗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